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7號

聲 請 人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三齊

相 對 人 何阿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事件，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8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